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4号

罪犯陈文仲，男，197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6号

罪犯付文荣，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0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付文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6号

罪犯雷吉青，男，1988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吉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97 号

罪犯林明超，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1号

罪犯刘江，男，198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060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江及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2017年08月17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书，以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发回重审，2018年01月12日本院作出(2017)云0602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江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03月28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6刑终73号刑事裁定书，以原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审判，再次发回重审，2018年07月19日作出(2018)云060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江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04月09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6刑终28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发出公函一份，认为本案量刑畸轻，建议通过再审程序进行纠正，2019年09月17日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602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决定对本案再审。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602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

人刘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未退赔部分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2号

罪犯卢红跃，男，1992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麒少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红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481.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红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8号

罪犯王国双，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5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

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05 号

罪犯王学勇，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7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学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7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3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796.00 元在二审阶段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9号

罪犯徐明旺，男，198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明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3号

罪犯杨俊，男，198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00号

罪犯周忠勇，男，1976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忠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2021年11月因欠产考核分为96.2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忠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57 号

罪犯郭兴田，男，1992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田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兴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6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兴田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56 号

罪犯宋岳欣，男，199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岳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8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2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56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岳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60 号

罪犯孙昆，男，1983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74.6分；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2018）云03执恢2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民事赔偿内容已执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59 号

罪犯王官恒，男，198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官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官恒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55 号

罪犯王天米，男，197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5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58 号

罪犯朱周华，男，1980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周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周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4 号

罪犯白金国，男，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5 号

罪犯何燕雄，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09) 麒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燕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09) 麒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的缓刑部分判决，与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燕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6 号

罪犯鲁有全，男，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3) 临中刑初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65.6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以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鲁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于 200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4) 曲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5) 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4 号

罪犯白金国，男，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5 号

罪犯何燕雄，男，1990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09) 麒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燕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09) 麒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的缓刑部分判决，与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3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燕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46 号

罪犯鲁有全，男，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3) 临中刑初字第 5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065.6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24 日以 (2004) 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鲁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于 200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04) 曲刑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8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5) 刑复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有全犯故意杀人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1号

罪犯胡卫，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6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卫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2号

罪犯钟兴江，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兴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020.1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3号

罪犯赵敏，男，199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敏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  
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4号

罪犯周国庆，男，1975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04年10月20日作出(2004)昆铁中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8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9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52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5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287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57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04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1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考核期间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92.5分，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

第565号

罪犯郭应波，男，198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6号

罪犯马信宽，男，1966年8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2013)师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信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前一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信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7号

罪犯李燕灰，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6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燕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8号

罪犯杨凡陶，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寿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69号

罪犯李兴林，男，197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4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扣劳动改造分63分，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0号

罪犯熊国华，男，197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7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国华犯放火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国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4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32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4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0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7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9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582.5分（2022年8月因欠产月考核分为90.4分，因此余分不能用于减刑）；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国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1号

罪犯孔德贵，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孔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2号

罪犯郭昌海，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昌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昌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昌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7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8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7日至203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该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73 号

罪犯潘培紊，男，1977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培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同案被告人已履行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90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95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9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潘培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4号

罪犯左增全，男，196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增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0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5号

罪犯丁攀，男，198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丁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5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一审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6号

罪犯史小贵，男，197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小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7号

罪犯刘小富，男，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8号

罪犯赵德元，男，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德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2021年8月因欠产考核分为93.8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80号

罪犯代兴东，男，198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30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36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6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0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342.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81 号

罪犯张棉，男，1954 年 11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棉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5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43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38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1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7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82号

罪犯郭佐平，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佐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郭佐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83 号

罪犯杰志明，男，1982 年 5 月 3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327.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杰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2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9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3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62 号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2327.3 元，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云 28 执 89 号，用杰志明父母遗留的简易房产的租金、茶地（含胶树）约 15 亩交由申请执行人进行租金收取经营管理，用以抵偿本案中杰志明应赔的全部债务，并将该案结案处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84号

罪犯李太宁，男，2000年3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赔人民币3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退赔人民币3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85 号

罪犯苏晓文，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晓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3026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91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9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4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晓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86 号

罪犯苏国林，男，197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该罪系前罪生效裁定宣告以前在监所内又犯罪)，合并前罪以故意伤害罪所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3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2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1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7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87号

罪犯孙朝勇，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孙朝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1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2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3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88 号

罪犯佟开春，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开春犯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佟开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评为合格等级，未获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589 号

罪犯王方亮，男，195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方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94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0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40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401.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方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0号

罪犯王国玉，男，198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1号

罪犯王益相，男，200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益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益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92 号

罪犯邬小料，男，1987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小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22 元。宣判后，被告人邬小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7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8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100元，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小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93 号

罪犯夏建崔，男，1974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5月16日作出(2002)大中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建崔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8月22日作出(2002)云高刑复字第4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3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52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建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4号

罪犯杨林，男，1985年6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4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9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03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384.6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95号

罪犯严文升，男，1978年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326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文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严文升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云03刑终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文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07号

罪犯吕超，男，1989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除行政罚款1900元，剩余罚金48100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1次，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08号

罪犯绍扎发，男，198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绍扎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1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91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绍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09号

罪犯张忠强，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16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5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9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0号

罪犯李绍吕，男，199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12)嵩刑初字第246号之三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 611 号

罪犯刘洪波，男，1987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撤销马关县人民法院(2005)马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的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含已赔的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0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2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 612 号

罪犯孙心孔，男，198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心孔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5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249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8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心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3号

罪犯普国学，男，1972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8)玉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学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国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4号

罪犯马辉，男，199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360.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 615 号

罪犯欧春德，男，197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春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春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7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74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6号

罪犯王云，男，1984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8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10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79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42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7号

罪犯李德稳，男，1974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8号

罪犯姬海峰，男，197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海峰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海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19号

罪犯杨富勤，男，1972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富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20号

罪犯阿西阿布，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阿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1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39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0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0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7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3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424.8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21 号

罪犯张龙，男，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127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22 号

罪犯彭贵明，男，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贵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5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23 号

罪犯陈云，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9) 昆刑一初字第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692.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 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692.5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24 号

罪犯黄安全，男，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安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25 号

罪犯张叔兵，男，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叔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18)云03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0.00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26 号

罪犯杨加明，男，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27号

罪犯刘在光，男，1987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0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在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在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在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28号

罪犯陈子学，男，196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1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1号

罪犯杨秀昆，男，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20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秀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8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9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28.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2号

罪犯郭从德，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从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3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80.6分；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财产刑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从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33 号

罪犯周家伟，男，198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1) 昆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8号

罪犯刘升明，男，199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升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升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9号

罪犯安徽，男，1985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1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03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0号

罪犯林康，男，1995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011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社区矫正期间，罪犯林康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0113刑更3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五年，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1号

罪犯魏平，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2号

罪犯陈朝德，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朝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53 号

罪犯邓金柱，男，195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金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135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人民币 6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4号

罪犯张啟均，男，197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啟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3 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 10000 元已完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啟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55 号

罪犯彭应富，男，196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7) 玉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应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46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应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6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民事赔偿 2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6号

罪犯顾其松，男，1974年12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3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其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08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4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其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57 号

罪犯李本华，男，1978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26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本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58号

罪犯李波，男，1998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319.53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民事赔偿13319.53元已完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59 号

罪犯宋垚，男，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06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602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60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退赔部分财物。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发函原审法院认为量刑畸轻，建议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02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退赔部分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60号

罪犯王斌，男，1985年5月26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盗钢筋11.63吨及其他涉案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61 号

罪犯赵庆平，男，197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9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62号

罪犯李雄飞，男，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5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雄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飞犯故意伤害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80000元已完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63号

罪犯魏恒仙，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0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恒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恒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3刑终19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魏恒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罚金16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恒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64号

罪犯林克建，男，198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30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克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59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48596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65 号

罪犯马平，男，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 1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1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49158元已完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66 号

罪犯张金伟，男，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67 号

罪犯刘忠，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11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68 号

罪犯吴国线，男，195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69 号

罪犯钱老昌，男，196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老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老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0号

罪犯杨焱尧，男，197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7日作出(2005)玉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焱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焱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5号

罪犯王燕林，男，198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燕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6号

罪犯计丕国，男，1998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丕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7号

罪犯杨浩，男，199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8号

罪犯黄庆雄，男，197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5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9号

罪犯刘祥，男，1990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0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手机一部。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0号

罪犯平兴高，男，197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0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兴高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平兴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27.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1号

罪犯马忠祥，男，1978年2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6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忠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81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8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2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96.2 分;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2号

罪犯付正奎，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正奎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正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于2013

年7月3日因病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4月2日予以收监执行。2012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正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4号

罪犯焦光六，男，197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2016)云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光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焦光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焦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5号

罪犯代元正，男，197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元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元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6号

罪犯魏喜民，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喜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期间，2021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魏喜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7号

罪犯李志行，男，198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5日作出(2004)曲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行犯抢劫罪、盗窃罪、脱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16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30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8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

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50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3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9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志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8号

罪犯张老八，男，1979年5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527.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4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9号

罪犯罗永华，男，197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0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6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 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00.4分; 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 累犯,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0号

罪犯邵贤银，男，197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1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贤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贤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1号

罪犯徐卓鹏，男，1985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1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卓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卓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卓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2号

罪犯刘常富，男，1954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常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123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4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适应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生效前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6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3号

罪犯查绍军，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绍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29号

罪犯杨志华，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5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2021年9月30日私自与六监区罪犯接触并捎信传物，单次扣教育改造10分，故2021年《罪犯评审鉴定表》鉴定为“较差”等次，结合罪犯杨志华违纪后的实际改造表现和提请减刑的实体要件，符合减刑条件，但综合罪犯杨志华于2021年度的现实改造表现，建议对罪犯杨志华扣减1个月幅度；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0号

罪犯杨留生，男，196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9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留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6日至2033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4号

罪犯赵国泽，男，1976年9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8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5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赵国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189.5元，撤销被告人赵国泽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4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5号

罪犯施福生，男，197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6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福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施福生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6号

罪犯董峰，男，198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6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7号

罪犯李正聪，男，198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0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于2008年9月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日作出(2008)刑五复字25207348号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正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发回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重字第945—1号刑事判决，维持李正聪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

1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1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8号

罪犯雷朝录，男，196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朝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朝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39号

罪犯梁兴旺，男，197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兴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罪犯梁兴旺在 2020 年度改造中因眼睛病情加重，思想情绪波动大，改造表现差，故 2020 年《年终评审鉴定审批表》鉴定为“较差”等次，结合罪犯梁兴旺实际改造表现和提请减刑的实体要件，符合减刑条件，但综合罪犯梁兴旺于 2020 年度的现实改造表现，建议对罪犯梁兴旺扣减 1 个月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0号

罪犯杨科雄，男，198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雄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科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1号

罪犯张永升，男，1964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永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永升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2号

罪犯朱正荣，男，197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1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正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3号

罪犯雷启银，男，194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6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启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9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启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4号

罪犯蒋忠瑞，男，199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忠瑞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患器质性精神病，未能参加学习、劳动，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据原监区警察李荣庆证明该犯在日常改造中经常违纪，未能参加“三课”学习，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文明礼貌较差，恶习较深，总体改造表现差。联包罪犯何伟、汤海证明该犯因疾病原因行为异常，情绪狂躁经常辱骂同改，多次动手打人；平时不发病的时候会放纵自己随时脱离联包，会出手伤人，还会偷同改的东西，一段时间有点装疯卖傻，表现一直较差，结合罪犯蒋忠瑞的实际改造表现和提请减刑的实体要件，符合减刑条件，但综合罪犯蒋忠瑞于2020年度的现实改造表现，建议对罪犯蒋忠瑞扣减1个月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5号

罪犯杨光荣，男，1984年11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3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对杨光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6号

罪犯柯昌俊，男，196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1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昌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6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2022年04月29日因该犯2021年12月用刊于哈尔滨监狱《丑石》的漫画“牛气冲天”向监区申请加5分,经查属不实投稿,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46条规定,监狱同意取消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已记的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47号

罪犯金自强，男，1975年7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自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金自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1号

罪犯黄成江，男，199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7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11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2号

罪犯周荣华，男，197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1号

罪犯杨永金，男，1973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718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9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404.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33号

罪犯代有忠，男，199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有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有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6号

罪犯陈文虎，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3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189.2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终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189.2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0号

罪犯谢卉，男，1991年9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卉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2号

罪犯马都，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8)云060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01 号

罪犯邓有玉，男，197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2019)云 06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0号

罪犯高连飞，男，199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连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



刑更 1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3号

罪犯高兴明，男，1998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3号

罪犯耿荣，男，197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云0321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4号

罪犯黄珍银，男，198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3日作出(2005)玉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珍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69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6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珍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5号

罪犯李昌平，男，198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2号

罪犯杨金辉，男，1986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9号

罪犯周训阳，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9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除已赔偿的3000元外)。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73.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8号

罪犯禹永磊，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永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永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7号

罪犯李石头，男，1961年5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石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石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6号

罪犯陈永玉，男，1980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465.5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5号

罪犯曹刚，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罗少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至08月累计余分317.8分，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4号

罪犯赵久禄，男，196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久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久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久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7号

罪犯袁齐双，男，198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齐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672.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齐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200672元均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齐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8号

罪犯刘玉龙，男，196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7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3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378.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19号

罪犯罗金华，男，198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2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4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0号

罪犯吉学宝，男，196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9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学宝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需长期服药，在2020年改造中时有不按医嘱服药的情况，故2020年度年终评审鉴定评定为“较差”等次，结合罪犯的实际改造表现和提请减刑的实体要件，符合减刑条件，但综合罪犯吉学宝于2020年度被鉴定为“较差”等次的现实改造表现，建议对罪犯吉学宝扣减1个月的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学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1号

罪犯柳晏能，男，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晏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柳晏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21年10月25日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执1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6执194号案件的执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22 号

罪犯张贞杰，男，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贞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23号

罪犯彭交文，男，198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云062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交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交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云06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30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彭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24 号

罪犯杨忠全，男，1986年2月12日出生，苗族，青海省湟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杨忠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1 号

罪犯李培航，男，1999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0)云 0602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加上原判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1.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

第 492 号

罪犯张志鹏，男，1977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鹏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33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6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083 号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已履行 4670 元，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3 号

罪犯郑雄，男，1982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4 号

罪犯赵刚，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18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06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4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连带民事赔偿 81626.5 元，其中该犯赔偿 25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5 号

罪犯欧世雄，男，1986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世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连带民事赔偿 253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441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8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89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49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5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7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6 号

罪犯胡景，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56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

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执 347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7 号

罪犯陆绍全，男，1978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绍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3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17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0元，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以（2013）开法执字第293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其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8 号

罪犯马明有，男，196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03) 昆刑三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03) 云高刑终字第 9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云高刑执字第 115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56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 曲刑执字第 425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曲刑执字第 58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5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3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考核余分累计438.1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499 号

罪犯张学聪，男，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07)昆刑一初字第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768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6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51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3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7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26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8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3号

罪犯何荣礼，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荣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1号

罪犯季兴友，男，1985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兴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季兴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季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中狱字第685号

罪犯李绍华，男，197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1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895.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2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04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累计余分 379.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0号

罪犯李兴爱，男，199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爱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6号

罪犯王代洪，男，197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31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70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王代洪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4号

罪犯杨成武，男，198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7号

罪犯杨寿荣，男，1979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2日作出(2003)怒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寿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13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寿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1年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2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3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有扣分，3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2号

罪犯周明均，男，1975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4号

罪犯李超平，男，198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平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74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6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5号

罪犯马后，男，195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6号

罪犯缪廷云，男，198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廷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73 号

罪犯杨金云，男，198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作出 (2007) 曲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8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48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39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369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8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77 号

罪犯赵辉福，男，195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20) 云 0602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福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9号

罪犯赵雨，男，199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6日作出(2014)富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1年9月考核分低于基



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累计余分364.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78号

罪犯周波全，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波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中注明已交纳)。宣判后，被告人周波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25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5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3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474号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5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判决中注明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型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88号

罪犯丁朝德，男，196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朝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朝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2号

罪犯刘斌，男，196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益狱字第 696 号

罪犯刘乔多，男，1977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10) 曲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乔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乔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5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5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乔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3号

罪犯刘长富，男，197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长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至2029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89 号

罪犯马显遇，男，199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显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显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8号

罪犯彭建东，男，198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5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年12月22日以(2005)云高刑复字第1163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89.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695 号

罪犯苏才玖，男，1980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才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才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84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苏才玖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已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才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7号

罪犯孙文明，男，197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对教育不服认为身患疾病是监狱造成的，对日常教育有抵触，改造态度和表现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4号

罪犯汤海，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汤海定罪部分，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1号

罪犯杨云山，男，197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690号

罪犯张朝怀，男，198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05号

罪犯曹刚，男，1990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罗少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至08月累计余分317.8分，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7号

罪犯江旺华，男，199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48号

罪犯曾昭洪，男，1977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9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昭洪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昭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昭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49 号

罪犯唐统奎，男，199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统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统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50号

罪犯董彪，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1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56.7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51号

罪犯田华，男，1987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 552 号

罪犯张所成，男，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成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所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5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3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53号

罪犯范应国，男，197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应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范应国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54号

罪犯兰洋，男，198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6815.10元，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注明该案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兰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

# 云南省益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益狱字第579号

罪犯高秀春，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2年12月28日